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应急中心项目（二期）一变配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浙大建招 A2023300 号）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 丽水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应急中心项目（二期）一变配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81.21 万元，招标人为丽水市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工程概算 28077.95 万元，其中变配电工程建安工程造价 881.21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73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55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780 平方米主要建设急救救治中心应急保障中心和公厕共设置应急转换床位 100 床，共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35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86 个。配套建设连廊、道路、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景观绿化、幕墙和水渠等附属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丽阳街与和平路交叉口南侧地块，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东南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应急中心项目（二期）一变配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应急中心项目（二期）一变配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

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2.4 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承担。

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五级及以上承装、承试（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配电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8.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9.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10. 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 112 开标室（丽水市丽青路 141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 112 开标室（丽水市丽青路 141 号）

七、其他

招标序号：浙大建招 A2023300 号

1、招标条件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应急中心项目（二期）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丽发改项管（2021）273 号，项目代码为 2108-331100-04-01-712555，建设资金为地方政府统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丽水市人民医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变配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概算 28077.95 万元，其中变配电工程建安工程造价 881.21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73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55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780 平方米。主要建设急救中心、应急保障中心和公厕，共设置应急转换床位 100 床，共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35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86 个。配套建设连廊、道路、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景观绿化、幕墙和水渠等附属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丽阳街与和平路交叉口南侧地块，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东南侧。

2.2 本次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2.2.1 工程设计：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变配电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预算、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专家费）以及为完成相关施工图需要对招标人现有初步设计成果进行修改或补充完善初步设计工作。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相应工程费用进行最高限价设计）等。

在初步设计修改完善或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所有图纸均需招标人认可后方

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2.2 材料设备采购: 包括变配电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以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2.3. 工程施工: 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变配电工程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全部内容。

2.2.4 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 包括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工程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除必须由发包人委托并支付的费用外, 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2.5 总承包管理: 组织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 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 配合相关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核送审、竣工图制作、工程备案、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本次招标控制价: 881.21 万元。

2.3 计划工期: 建设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图设计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含设计、施工、前期手续办理、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达到供电条件所有工期在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 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 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承担。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证》，许可范围含五级及以上承装、承试（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3.4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配电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8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0 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lssggzy.lishui.gov.cn/>)查阅本次招标详细信息,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
的请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7日上午0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
下同),发送附表《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至指定邮箱(邮箱 2279027085@qq.com,联系人:
曹悦,联系电话:19957538277)完成报名,招标代理公司会在收到邮件后将招标文件发送
至有效报名投标单位的邮箱。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2024年1月18日上午09:00分为准。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截
止时间前送至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112开标室(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5.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
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112开标室(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5.5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09:0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水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地址:丽水市丽阳街1188号

地址: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电话:0578-2780214

电话:0578-2153353

联系人:陈圣捷

联系人:林波军、冯炜贺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9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请在报名截止日前将此表发至 2279027085@qq.com, 过时无效)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应急中心项目(二期)一变配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序号: 浙大建招 A2023300 号)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应急中心项目(二期)一变配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

获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报名资料自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备注：

-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登记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填写完整清晰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盖公章后电子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2)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 3) 本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营业执照等所有电子文档以 PDF 扫描件形式发送，所有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丽水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丽水市人民医院

地 址：丽水市丽阳街 1188 号

联 系 人：陈圣捷

电 话：0578-2780214

电子邮件：59505297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丽青路 141 号

联 系 人：林波军、冯炜贺

电 话：0578-2153353

电子邮件：3634984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冯炜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